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送達代收人 陳有延

送達地址 臺北市○○區000○○路00巷0
0號0樓

被告 歐力司特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琬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
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第1項為：被告應自收受
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191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
人鄭琬蓁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35,64
1元，及其中226,09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2,006元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鄭琬蓁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於超過20,122元部分)，按債權比例34.62%，給付原告(本院勞簡專調卷第7至8頁)。嗣將前開聲明之金額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勞簡卷第5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告請求為一造辯論判決，本院衡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對被告並無不利，且實未增加被告之義務，另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鄭琬蓁因積欠原告235,641元之債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103058號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復於114年5月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191號受理在案，該案就鄭琬蓁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移轉命令。依被告申報鄭琬蓁之投保資料所示，鄭琬蓁平均每月可領30,300元。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等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058號債權憑證、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191號執行命令薪資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15頁至第29頁)，應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1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2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03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04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05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06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07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08 令移轉於債權人；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
09 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
10 第4項本文、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扣押命令對於
11 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
12 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
13 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
14 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是執行法院若已向第
15 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16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17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8 (二)經查，本件薪資移轉命令已於114年6月間送達被告，被告公
19 司並未依薪資移轉命令為給付等情，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
20 明，原告得請求被告原應給付鄭琬蓁之薪資扣押款。是原告
21 以鄭琬蓁113年度2月起之職保投保薪資計算，認其114年6月
22 月至11月每月薪資均為30,300元，就114年6月部分鄭琬蓁每
23 月得支領之薪資之3分之1即移轉予原告，則鄭琬蓁對被告於
24 114年6月薪資債權10,110元即依法移轉予原告；114年7、8
25 月部分，因原告受償之比例變更為34.62%，是就114年7、8
26 月部分鄭琬蓁每月得支領之薪資3分之1之34.62%，即移轉予
27 原告，則鄭琬蓁對被告於114年7、8月薪資債權各3,500元，
28 即依法移轉予原告；就114年9至11月部分，因原告受償之比
29 例變更為29.73%，是就114年9至11月部分鄭琬蓁每月得支領
30 之薪資3分之1之29.73%，即移轉予原告，則鄭琬蓁對被告於
31 114年9至11月薪資債權各3,003元即依法移轉予原告，原告

01 依此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0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7日送達被
1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91
11 頁），是被告應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負遲延責
12 任。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119元及自114年10月8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17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劉明芳